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中医基础类教师申报 正高级职称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持续深化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工作，坚持“破四唯”和“立新标”并举，统筹全校资源，强化中医基础学科和文献学科建设，提升中医学学科实力，现拟对中医基础类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条件进行补充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仅适用于中医基础类教师，特指我校中医学院、中医药文献研究院在职在岗并长期从事中医基础、中医经典及中医医史文献等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，且出生日期为 197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。

二、适用的职称申报类别

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

三、具体内容

申请人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医药中文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发表论文的，2 篇可视同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 1 篇；T1 级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度的目录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规定是在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南中医大人字〔2017〕25 号）基础上，对中医基础

类学科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时的科研业绩、成果要求进行补充规定，其他条件仍按照原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往文件中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